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195 号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予以公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参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数 807,027,38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参加，公司提供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和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的网络投票平台供参与本次会议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9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807,027,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